

文 史

第 九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文 史

第 九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5⁵/₄ 印张·299 千字

1980 年 6 月第 1 版 198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300 册

统一书号: 11013·850 定价: 1.50 元

目 录

秦律“葆子”释义	张政烺 (1)
汉代的社	宁 可 (7)
汉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 贸易关系	周连宽 张荣芳 (15)
西魏敦煌计帐文书以及若干有关问题	唐耕耦 (31)
《唐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考释	王仲莘 (53)
《唐临川公主墓志》记事考索	赵守俨 (75)
宋辽和战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王煦华 金永高 (83)
汪古部统治家族 ——汪古部事辑之一	周清澍 (115)
诗三百篇臆札	吴小如 (143)
说《九歌·东皇太一》为迎神曲	孙作云遗著 (157)
释“温蠖”	汤炳正 (163)
从《文心雕龙·风骨》谈到建安风骨	王运熙 (171)
《文心雕龙·原道》试论	周振甫 (187)
弘治本《西厢记》的体例与“岳刻”问题	蒋星煜 (193)
《三国志》札记	周一良 (201)

读 书 札 记	秦“道”考	骈宇騫 (229)
	《隋书经籍志补·史部》求疵	施 丁 (230)
	《鸿蒙家书》与方玉润著作	黄美椿 (236)
	辛稼轩诗词补辑	孔凡礼 (241)
	关于李渔的《无声戏》残本	孔宪易 (245)
	《孙臆兵法》“禽庞涓”解	马 雍 (6)
	关于《戴斗诸蕃记》	方 长 (14)
	《旧唐书》一误	陈智超 (74)
	宋词《六州歌头(秦亡草昧)》的作者是谁	杨宝霖 (114)
	苏黄门非苏轼	曹济平 (142)
	《酹江月(水天空阔)》作者考	吴山萝 (156)
	《大义觉迷录》为什么成了禁书	王楚云 (228)

秦律“葆子”释义

张 政 烺

《睡虎地秦墓竹简》之《秦律十八种》及《法律答问》中屡见葆子一词，1976年八月整理付印时未解其义，后检《墨子》、《三国志》及《居延汉简》等书，觉其义犹可说，今写出向读者请教。

《墨子》卷十四《备城门》，卷十五《号令》、《杂守》等篇，皆言城守事，凡守城将吏及勇士必须以父母兄弟妻子作抵押，以防其投降。当时使用的两个词是葆和质。葆即保，是守护，质是抵押。这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所以也就混用不别。收养这些父母妻子的地点叫作葆宫，也叫质宫。原文都很长，今摘引其重要的。《杂守》：

城守司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质在主所，乃可以坚守。……吏侍守所者，财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宫中者，乃得为侍吏。诸吏必有质乃得任事。

这一段文义明白，“有质在主所”和“有在葆宫中”是一回事。《号令》：

术乡长者父老，豪杰之亲戚父母妻子，必尊宠之。若贫人食不能自给食者，上食之。

及勇士父母亲戚妻子，皆时酒食，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楼临质宫而善周。……术即遂。逐乡皆在城郊，战时不能把“长者父老”丢给敌人，所以集中到葆宫。豪杰有势力，活动量大，所以要盯着他们的家属。这些人都受尊宠，都养起来。勇士的家属用酒食养着，又《备水》“先养材士，为异舍，食其父母妻子以为质”，说得更明白，养着就是为了作押头。异舍是特别的房间，即质宫。守楼临质宫也见于《备城门》：

守堂，下为大楼，高临城。堂下周散道，中应客。客待见时，召三老在葆宫中者，与计事得。……

葆质是为了当押头，就要放在手边，容易控制，也便于随时利用，发挥一些作用。这里的三老主要应当是上文的术乡父老长者。《号令》又言：

葆宫之墙必三重，墙之垣，守者皆累瓦釜墙上。门有吏主者，门里箠闭必须太守之

节。葆卫必取戍卒有重厚者。……

葆宫的防守特别周全,有三道墙,墙上还堆着些破沙锅,这主要是防备逃跑。门的关闭由太守直接控制,警卫员从戍卒中挑选有家业的。《号令》又言:

度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种石升数,……收粟米布帛钱金,出内畜产,皆为平直其贾,与主券人书之。事已,皆各以其贾倍偿之,又用其贾贵贱多少赐爵,欲为吏者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赏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其受构赏者,令葆宫见,以与其亲。

从这段引文知道葆宫(不是主)的官阶也上葆宫。《号令》又言

之部》，以下简称《释文》，506 页）

这是杂簿残片，说到妻子处葆的事。

……收葆男子……(197)142·23 （《释文》196 页）

这段说明收葆的有男子。

葆繅得敬老里王严年廿五(121)62·43 （《释文》452 页）

首标葆字，说明身分。汉承秦制，律令中大约有关于葆质的种种特殊规定，所以在名籍中突

以上到赀死，居于官府，皆勿将司，所弗问而久系之。大畜夫、丞及官畜夫有罪居资赀责（债），欲代者耆弱相当，许之。……

这条律文讲居资赀债，层次分明。先述一般“有罪”，居作每日折抵八钱。公士是秦爵二十等的最下一等，公士以下就是普通老百姓，但是与奴隶犹有差别。大畜夫等官吏更受优待，可以派替身代役。“葆子以上”不知究竟包含些什么内容，或许就是收葆的父母妻等，处于二者之间，本身是抵押品没有自由，所以不能找人代替，“居于官府，皆勿将司，所弗问而久系之”。将司是监督看管，问是审理判决。葆子以上是守护对象，国家赖以维系将士人心，所以不仅不督责劳动，也不审判处理，而是采取拖延的办法，把问题都挂起来。

秦律《法律答问》中有几项关于葆子的条文，如：

葆子以上未狱而死若已葬，而捕（甫）告之，亦不当听治，勿收，皆如家罪。

葆子以上是被国家守护的人，要有照顾，未成讼已经死了埋了才控告，也就不受理了。家罪在《法律答问》中有解释，很具体，如“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妻产及杀之，父已死，或告，勿听”。葆子以上的问题以此相比，自然是特殊待遇。

翹长一尺五寸”(《广韵·盐韵》及《太平御览》卷644引),形制重量都很相近。图九是鈇,作马蹄形,《史记·平准书》:“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鈇左趾。”《索隐》:“张斐《汉晋律序》云:状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刖。”这两种应当没有问题。图一〇、一一是一件厚重的铁圈,原定为鈇,这种刑具是套在小腿(脚腕子)上的,后代叫作脚镣,可能就是秦律的鑿,试为解说于下。

《说文》“镣,白金也”,又“鑿,白金也”,两字文义相同,读音极近,应当是一个词,或者说是异体字(参考段玉裁注)。白金是美好的金属,古人不会用来作刑具,也许用它作成套在脚腕上的环形装饰品(近代叫镯,《玉篇》、《切韵》作鋹),因此又转化成刑具的名称。《金史·梁肃传》:

上疏曰:刑罚世轻世重,自汉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带镣居役,岁满释之。

梁肃这段话不知根据何书,或出世俗相传旧说。《明史·刑法志》:

镣,铁连环之以紮足,徒者带以输作,重三斤。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断狱》第一条《囚应禁而不禁》下:

且枷锁杻之外又有脚镣,《狱具图》载明以铁为之,徒罪以上用之,即所谓“带镣居作”也。是脚镣与锁杻同为应用刑具,律内何以并未载入?

按魏武帝时乏铁,刑具多易以木(见《晋书·刑法志》)。枷锁杻见于唐律,枷施于项(今仍名枷),杻施于手(即手桎),锁施于足(即脚镣)。镣是俗称,故律未载入,但是“带镣居作”渊源甚古。秦律《法律答问》:

失鑿足,论可(何)毆(也)?如失刑罪。(乙282)

这也正是唐律“囚应枷锁杻而不枷锁杻,及脱去者”要定罪的意思。我们推断后世的脚镣就是秦律的鑿足,而汉景帝阳陵旁发现的这两个厚重的铁圈则是实物的见证。

简文“赀葆子之谓毆(也)”,赀读为借,即假借,有宽贷之意,葆子是国家保护的人,故行优待。

《孙臧兵法》“禽庞涓”解

马 雍

临沂银雀山汉墓所出《孙臧兵法》有“禽庞涓”一篇，记桂陵之战，末云：“孙子弗息而击之桂陵，而禽庞涓。”通常都把“禽”字作“活捉”解。但《史记·魏世家》谓“齐虏魏太子申、杀将军涓”，而《孙子吴起列传》又谓：“庞涓自知智穷兵败，乃自刭。”关于庞涓战败后的下场，记载各不相同。按庞涓“自刭”实因被孙臧所困而死，与被杀无异，所谓“杀将军涓”非必由齐人杀之，不过是说这次战役使庞涓致死而已。因此，《史记》本身两处行文虽异，并无矛盾。惟对《孙臧兵法》中“禽庞涓”一说，如理解为“活捉庞涓”，则显然与《史记》不合。几乎所有研究这段材料的人都认为这是对庞涓的下场提供了新的线索，而且，由于《孙臧兵法》是孙臧本人所撰，当然比《史记》更为可靠，看来庞涓实际是被活捉而非自杀。

其实，这是对此文“禽”字的误解。“禽”字虽然一般作“活捉”解，但也可以作“杀死”讲，古书中不乏其例，今列举如下：

《左传僖三十三年》：“楚令尹子上侵陈、蔡，陈、蔡成，遂伐郑，将纳公子瑕。门于桔柣之门，瑕覆于周氏之汪，外仆髡屯禽之以献。文夫人敛而葬之郕城之下。”

这里，在“禽之以献”以后，并未言受诛，即云“敛而葬之”，可见郑公子瑕实被髡屯杀死，并非被活捉，而文中称“禽”。

又《三国志》卷二十四《魏书韩暨传》：“同县豪右陈茂，潜暨父兄，几至大辟。暨阳不以为言，庸赁积资，阴结死士，遂追呼寻禽茂，以首祭父墓。”

如果说上引《左传》一例还嫌不够明确，那么，这段文字是可以确证“禽”即“杀死”之义了。

由此可见，在古文中，“禽”字固作“活捉”解，亦可作“杀死”解，这种用法至少晚至魏晋时期仍然流行。大抵，只要是被获，无论死活，均可称“禽”。这与今天所谓“歼灭”一词颇有类似之处，从字面上讲，“歼灭”应当指“击毙”，但通常说“歼灭敌人若干”实际是包括击毙、活捉、失踪等情况而言。

回过来说，《孙臧兵法》中的“禽庞涓”自可理解为“杀庞涓”。倘无其他新证，则这条材料并不足以证明与《史记》的记载有异。

汉代的社

宁可

中国历史上的“社”，源远流长，从先秦直到近代，在社会生活中始终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社的性质、类型、活动内容、所反映的阶级关系、在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也随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有关社的问题，中外学者论著颇多，本文仅就汉代的社的一些情况，作一点说明。

(一)

汉代的社，是先秦农村公社的残留。^①

西周时的邑、里，就是农村公社的组织。邑、里中所奉祀的社神(土神)，最早是与祖先崇拜连系着的。社也就是祖，反映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系家族公社的特点。随着父系家族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社与祖分开了。社神成为单纯的土神，即按地域而非血缘结成的农村公社的保护神。邑、里奉祀社神的地方称为“社”，于是这种农村公社组织也有径称为“社”(后又称“书社”)的。社神的标识一般是一株大树或丛木，称为“社树”、“社木”或“社丛”；也有进一步封土为坛的，称为“社坛”，其上或为树，或奉木或石的“社主”；还有在社坛外修筑围墙或建立祠庙的。社神是邑、里中最重要的神祇，祭祀社神是邑、里中最重要的祭祀活动。

重要的社会性的祭祀和娱乐活动，而社坛也就成了村社公众集会的当然场所。

西周奴隶主贵族利用邑、里这种现成的农村公社组织来统治奴役本族和被征服的他族人民，邑、里也就成了被奴役被榨取的单位，带有奴隶制国家基层政权的性质。邑、里首领里宰、父老等，原是农村公社的首领，这时更主要地是奴隶主贵族在村社中的代理人。他们所掌握的分配份地，监督生产，检查户口、财产、兵器，征收财赋，分派力役，乃至主持祭祀、教育、娱乐，排解纠纷等原属农村公社的权力，这时大多数已经成了奴隶主贵族统治和奴役村社成员的手段了。在邑、里之上的各级政权，从诸侯到周王，也都各各置社，作为奴隶主占有土地的象征。但邑、里之上的各级社的作用主要是祭祀，只有神权的意义，统治和剥削属下人民，则另有各级政权组织和大小官属。

春秋战国时期，作为农村公社基础的村社土地所有制——井田制崩溃了，农村公社从而

社下,^⑬个人也向社神祈福立誓,^⑭祛除疾病,^⑮也常见社神显示灵异的记载。^⑯总之,这个时期社的活动主要是宗教性的。

领导社事的是里正、父老。^⑰社的职事即为基层行政组织——里的职司的一部分,二者在组织上是合一的。其具体执事者称“社宰”、^⑱“社祝”、^⑲“祭尊”。^⑳至于两晋以后对一般社的成员的专称——“社民”或“社人”,此时尚未出现。^㉑这也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当时里、社尚未分离的情况。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两汉里社与战国时期大致相同。

然而,汉代的里社也发生了若干与战国时期不同的变化。

第一,先秦的里是农村公社,社神是村社的保护神,二者同一性质,因此对村社组织或称里或称社,二者用法一样,未曾见有“里社”的称谓。汉代里是基层行政单位,社是农村公社残留,二者虽然合一,但性质已有差别,因而出现了与里有别的“里社”一辞,专指里所置的社,以示与具有其它行政等职能的里有别,开始显示了里与社分离的迹象。

对于这一用辞上的细微变化,当时人也有所意识。《礼记·祭法》“大夫成群立社曰置社”。郑注:“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社神的地位降低了,并且趋于人格化。它不仅从尊贵的神祇化为亲昵的人格化的“社公”,^㉒甚至更低级的“社鬼”;^㉓而且还成了巫术之士驱使的对象。《后汉书》卷八二下《方术列传·费长房传》云费长房学仙术,“遂能医疗众病,鞭笞百鬼及驱使社公”。《初学记》卷十三《社稷》条引《录异传》云贺瑀病中上天得剑,可驱使社公,病愈果有鬼来称社公,受其驱使。《后汉书·费长房传》又云有狸化为人形,盗社公马骑,则社公不仅受人驱使,而且受妖魅狎侮。这和当初作为农村公社保护神的气势已不可同日而语了。

不仅如此,社所奉祀的除过去抽象的土神或远古有功业的名人如句龙、后土、大禹等之外,还逐渐增加或改为近时的当地的名人,即进一步趋于地方化与人格化。如燕齐之间,为当时人栾布立社,号“栾公社”。^㉔陈平在家乡“少为社下宰,今民祀其社”。^㉕这些都说明了社神地位的降低与变化。

第三,社祭的重要性也降低了。农村公社时期,社祭是村社全体居民最重要的祭祀,但随着村里贫富的分化,汉时富人已另有更重视的祭祀和娱乐。《盐铁论》卷六《散不足》云:“今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战倡舞像;中者南居当路,水上云台,屠羊杀狗,鼓瑟吹笙;贫者鸡豕五芳,卫保散腊,倾盖社场。”可知富者的祭祀娱乐,主要已不在社祭,只是贫者还守着社祭作为主要的祭祀和娱乐罢了。

第四,社钱除了分摊外,也出现了捐献的情况,这也说明社的私人化、自愿化的趋势。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两汉时里社的变化趋向是社神和社祭的地位有所降低,里中

居民对社祭活动的态度随贫富分化而不一,已开始带有自由参加的性质,里与社的关系开始出现了分离的迹象。社的活动开始带有私人化、自愿化的趋向。

(三)

但是,汉代里、社分离和私人化、自愿化的趋向的最重要的表征还不在于里社内部的变化,而是在于里社之外,出现了私社。《汉书》卷二七《五行志中之下》载:

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注:张晏曰:民间三月九月又社,号曰私社。^{②6}臣瓚曰: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②7}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社,是私社。^{②8})因仅此一条直接提到私社的材料,这种私社的起源、数量、分布、组织与活动内容都还不甚清楚。从《汉书》本文及注中^{②9}可以看出的是:

- (1) 非里中全体居民参加,而系十家五家即部分人户的自行结合。
- (2) 二月八月两次社祭之外的其它时间也有举行祭祀活动的。^{③0}
- (3) 祭社地点非全里共立的社坛,而系部分人家自立的“私所”。
- (4) 不符官方规定,受到禁止。

可见,这是传统的里社之外出现的一种社的组织,而且摆脱了官府的控制,因而受到了禁止。

上述的私社既称田社,想来当是设置在农村中。此外,在政府官吏或屯戍驻军中也有社的组织。《居延汉简甲编》一二九七载:

其二千四百受楼上 六百部吏社钱

入钱六千一百五十

二千八百五十受吏三月小畜计

这是边郡部吏敛钱社会的记录。这样的社,敛钱集会,可知非属县社、郡社之类由政府所置的社;参加者为部吏,即按职业与阶级结合,可知非属不论贫富职业一体参加的里社;载在官方文书,可知又与上述为官府所禁止的私社有别,可能另属一类。但也许仍是因官方禁令松弛而设的私社,也未可知。

还有一个问题,古代农村公社除了生产上的互助外,还有生活上的互助。《周礼·大司徒》云: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教;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孟子·滕文公上》云:

乡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就是讲的这种村社成员间生活上的互助。村社组织互助,除了出劳力外,也需要有一些公共的财产和积累。最早,这是靠集体耕作的公田的收获。在奴隶主和封建主的统治下,这种公共的耕地收入被掠夺,原有的祭祀、救助、备荒等集体事业的开支,例如李悝所说的“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就改由个体农民自己负担了。两汉的里,是否还保留了这种村社原有的生活互助的职能,因无材料,难以确言。但照理说,这种生活互助活动是应当逐渐被排除在作为封建政权基层机构的里的职能范围之外的。也许汉代私社的兴起,正是由于私人之间组织起来进行生活互助的需要。东汉末,张鲁在汉中地区行五斗米道,入道者每人交米五斗,道众之间生活互助,又设义舍,置米、肉等于其中,行路者量腹取足,从其宗教色彩和生活互助的情况看,很可能就是在农村公社传统影响下结成的私社。这种宗教性的生活互助的私社,很容易发展为反抗封建奴役的组织形式。五斗米道被称为“米贼”,后来又被称为“米巫社”,^⑧“米贼之社”,^⑨不是没有原因的。恩格斯讲过欧洲农村公社在封建时代曾使得“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残酷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和抵抗的手段”。^⑩中国封建时代,农村公社虽已瓦解,但其残留及传统影响仍然存在,这种组织形式及某些活动内容曾被农民利用来作为团结和反抗手段,是很自然的。从隋唐以后的“义社”活动中的生活互助内容及农民利用宗教性的或非宗教性的结社组织反抗的情况看,古老的农村公社的生活互助和反抗奴役的传统一直未断,则两汉时的私社,还具有某些生活互助的职能,并曾经作为农民团结和反抗的手段,是完全可能的。

(四)

恩格斯说过,古希腊的氏族公社到国家建立以后,就“下降为私人性质的团体和宗教会社”。^⑪中国农村公社的演变也相类似。中国农村公社瓦解虽然在国家建立以后,但汉代的社已经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下降为主要从事祭祀活动的宗教会社了。由于历史的传统和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作为农村公社组织的邑、里演变为封建政权基层机构的里,农村公社的祭祀职能也就保留在里的职司之中,形成了里、社合一的制度,里社的私人团体的色彩还不突出。但里社之外,还有私社及按职业与阶级划分的由官吏等组成的社,这样的社,尤其是私社,私人团体的色彩就比较鲜明了。

到了两晋南北朝,私社更形发达,而传统的里社则更进一步呈现了里、社分离的趋势。总之,社是在向私人团体的方向发展,即愈益私人化、自愿化,愈益摆脱官府的控制。虽然官府在维持传统的里社及禁断私社方面作过一些努力,却无法遏止这一趋势。但这已不属于本

文论述的范围了。

- ① 有关先秦农村公社的论述,见杨宽:《试论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古史新探》),李亚农:《中国的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第一章《中国古代的村社制度》等。先秦秦汉的社的情况,还可见瞿宜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九《传说·社》,劳干:《汉代社祀的源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十一本),张雪影:《中国社因之史的考察》(《文化建设》二卷五期),守屋美都雄:《社的研究》(《史学杂志》五九卷七期)等文。
 - ② 《淮南子》卷七《精神训》:“今夫穷鄙之社也,叩盆拊瓠,相和而歌,自以为乐矣。”
 - ③ 如《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邴原别传》及《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所记的辽东之社。
 - ④ 如《水经注》卷二六记临淄有梧台里社碑,蔡邕《蔡中郎集》卷五有《陈留东昏庠上里社铭》,《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时襄平延里社生大石。”至于偶见的“社里”一辞,当是与“乡里”相当的通称,与里社无涉。
 - ⑤ 《礼记·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注:“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可知汉代里社仍维持了先秦不论贫富按地区立社的办法。
 - ⑥ 《史记·封禅书》云高祖令县祠社稷,民里社各自财以祠。似乎里社也兼祭稷,但未见其他记载。唐时,民间祭社兼祭稷,则既载于国家令典(如《通典》卷一二一《诸里祭社稷》),也为民间实地施行(如敦煌遗书斯一七二五《祭社文》)。
 - ⑦ 两汉官方规定除春秋二祭之外,腊也祠社(《史记》卷二八《封禅书》),但民间则仅见有春秋二次社祭的记载(如崔寔《四民月令》)。
 - ⑧ 先秦社日有甲日戊日两种记载。王鸣盛《蛾术篇》卷七三《社日》主用戊,是有道理的。两汉以后,也仍是如此,社日为二月八月上旬的戊日(上戊),即各该月的第一个戊日。居延汉简“八日戊午社”(《居延汉简释文》四〇·九),王虞(晋元帝时人)《春可乐》“吉日兮上戊,明灵兮唯社”(《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晋义熙灵石社日记》末“义熙三年二月八日戊申社日记”(《宝刻丛编》卷十九引《复斋碑录》),《唐六典》卷四“仲春上戊祭太社,……仲秋之月及腊日亦如之”,《通鉴》卷二六五天祐二年二月戊戌社(当二月九日),敦煌遗书伯三二四七《大唐同光四年具历》记该年二月二日戊子、八月五日戊子社,伯三四〇三《雍熙三年丙午岁具注日历》记该年二月十日戊申社等,均可证。
- 唯《晋书》卷三《武帝纪》云武帝始即位,“腊以西,社以丑”,与上述记载不合。这可能是《晋书》有舛误,也可能是当时虽定在丑日,却因戊日祭社习惯已深,丑日祭社因而未能实现或未能长久施行。
- 但《蛾术篇》引《通鉴》天祐二年戊戌胡注和宋湖上逸人《读书剩语》自注,认为社日为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却是不确的。因为有闰月,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并不都在二月和八月,而社日所必在的二月和八月上旬的戊日亦不必当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如前引的《灵石社日记》的义熙三年二月八日戊申社,仅当立春后的第三个戊日,而《雍熙三年丙午岁具注日历》载前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春,则二月十日戊申社,已是立春后的第六个戊日了。
- 至于《日知录》卷六《社日用甲》谓社日汉用午,魏用未,晋用酉,则是错误的。其出处当是《艺文类聚》卷五《社》篇所引后汉蔡邕《祝社文》、魏王肃《魏台议》、晋应硕《祝社文》、嵇含《社赋序》、潘尼《皇太子社诗》等。早有人指出,《艺文类聚》《社》篇出自《北堂书钞》卷一五五《祖》篇,《类聚》标题及所引各条的“社”字,疑经后人篡改,原均应作“祖”(祖祭,祭道神),与“社”无关。祖祭在正月,而非社祭的在二月八月,这从《类聚》所引各条内容也可看出。应劭《风俗通义》卷八《祖》云汉以午祖,《后汉书·礼仪志中》注及《通典》卷四四《大腊》亦言汉用午祖,魏用未祖。则午、未、酉日当是祖祭而非社祭无疑。
- ⑨ 《艺文类聚》卷三九《社稷》引伍辑之《从征记》:“临沂厚丘间,有次睢里社,常以人祭。襄公使郗子用郗子处。相承雇贫人,命斋聚,祭时缚着社前,如见牲牺,魏初乃止。”
 - ⑩ 《三国志》卷六《董卓传》。
 - ⑪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载李悝言农民一家每年“社閭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汉代“民里社各自财以祠”,当仍系采用这种摊派的办法。
 - ⑫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邴原别传》。
 - ⑬ 《春秋繁露》卷十六《求雨》、《止雨》。
 - ⑭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下》。
 - ⑮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应璩《与阴夏书》。
 - ⑯ 《后汉书》卷四八《应劭传》,卷八二上《方术列传上·杨由传》,《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
 - ⑰ 《春秋繁露》卷十六《止雨》:“雨太多,……令县、乡、里皆扫社下。……(里)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可知

祭社归里正、父老主持。这里的“父老”，或称“里父老”（《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褚先生附西门豹传》、《汉书》卷四〇《陈平传》又卷二四上《食货志》）、“里老”（《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祁原别传》）、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一四三、一九三、二二〇页），也有径称三老的（《汉书》卷九八《元后传》），同县、乡三老一样，系由专人担任。尽管《史记》、《汉书》等仅提到乡、县设三老而未涉及到里的父老是否由专人担任的问题，但从《公羊传》宣十五年何休注：“（里）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属。”居延汉简中“东利里父老夏圣等”（《居延汉简释文》四五·一）及“口口里父老口口（同上，五二六·一）”等记载看，里的父老同乡、县三老一样，由专人担任，是可以肯定的。

- ①⑨ 《汉书》卷四〇《陈平传》，《蔡中郎集》卷五《陈留东昏库上里社铭》，《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陈留风俗传》。《周礼·小司徒》有里宰，但汉代已不见里宰的称谓，而称里正。宰一般亦指宗教职司（《后汉书·百官志》，卷十八《盖延传》等）。有关上述陈平任宰的记载均明言“里中社，平为宰”、“社宰”、“社下宰”等，即专司祭社活动的宗教职司，而与上述的里宰无涉。
- ①⑩ 《春秋繁露》卷十六《止雨》。又《汉书》卷六六《刘屈氂传》。
- ①⑪ 《十钟山房印举·举二》五一页有“安民里祭尊印”。
- ①⑫ 《玉函山房辑佚书》五十八册《论语比考》：“子夏与子贡过郑神社，社树有鸟，子路搏鸟，神社人牵李子路，子贡说之，乃止。”曾出现“社人”字样。但此段文字有错舛。《玉函山房辑佚书》卷二、《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博物志》，“社人”均作“社神”。《古微书》所引同。《玉函山房辑佚书》所云不足为两汉已出现“社人”称谓的根据。
- ①⑬ 《后汉书》卷八二下《方术列传·费长房传》，《初学记》卷十三《社稷》引《录异传》。
- ①⑭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下》，《初学记》卷十三《社稷》引《录异传》。
- ①⑮ 《汉书》卷三七《栾布传》。
- ①⑯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社稷》引《陈留风俗传》。
- ①⑰ “私社”一辞，此为初见。与之相对的“公社”一辞，则先秦典籍中已有。如《吕氏春秋·孟冬纪》：“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但何谓“公社”，说法不一。《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高祖）因令县为公社”，李奇注曰：“犹官社。”因此，旧解有谓郡县以上的社为“官社”、“公社”，里社为私社的（如陈立《白虎通疏证》、孙诒让《周礼正义》等）。但两汉典籍尚未见径称里社为私社的。相反，很多记载说明里社为官府所认可与支持，并载在令典。如《史记》卷二八《封禅书》：“高祖初起，祷丰粉榆社（注：高祖里社）。……后四岁，天下已定，诏御史，令丰谨治粉榆社，常以四时春以羊彘祠之。”“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二月及腊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制曰：‘可。’”《春秋繁露》卷十六《求雨》：“春早求雨，令县邑以水日令民祷社。……诸闾社通之于闾外之沟。……”同卷《止雨》：“雨太多，……令县、乡、里皆扫社下。”可见，不论先秦公社私社初起之义何指，两汉时的私社则非指里社，当系指《汉书·五行志》所载这类在里社之外私立的与传统及官方规定不合而为官府所禁断的社而言。
- ①⑱ 先秦一社家数，历来有百家、八十家和二十五家等数说。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云汉制一里百家，但实际无此严整。《汉书》卷五九《张安世传》：“（宣帝）遂下诏曰：其为故掖庭令张贺置守冢三十家。上自处置其里，居冢西斗鸡翁舍南。”《汉书》卷六三《戾太子传》：“故皇太子谥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吕湖闾乡邪里聚为戾园。”可知一里可有三十家或二百家。则里社的建立当如沈钦韩《汉书疏证》所说的“各自逐便置社”，并无严格的户数限制。
- ①⑲ 这种私社称为“田社”，当有传统的“田祖”、“田主”之义。但在此处似亦有与里社相对之意。《睡虎地秦墓竹简》第二九二页：“民或弃邑居壁。”《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殷周之制）‘在野曰庐，在邑曰里。（师古注：庐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公羊传》宣十五年何休注：“在田曰庐，在邑曰里。”把邑和野、庐和里相对，可看出当时人把田野散居与邑里聚居加以区别的意思。则此“田社”，可能与里社相对，指的是散居于村邑之外的零散人户在里社之外私下组织的社。曹植在徙封东阿王时所作的《社颂》（《曹集铨评》卷六）云：“……圣朝愍之，故封此县。田则一州之膏腴，桑则天下之甲第，故封此桑，以为田社。”东阿县自有县社，两汉诸王受封者皆受茅土归以立社稷，称国社，三国时不知还行此礼否。但不论怎样，它们都不同于曹植新近自行封桑以立的田社。这也可以作为田社可能指传统及官方规定的社之外，由私人所立的社的旁证。
- ②⑰ 作注的臣瓚是西晋时人，张晏更在臣瓚之前，他们的说明当与两汉的情况相去不远。
- ②⑱ 象“桑公社”这样的社，怕就未见得在二月八月的社日祭祀。
- ②⑲ 《隶续》卷三《米巫祭酒张普题字》跋。
- ③⑰ 《后汉书集解》卷七五《刘焉传》，校补。
- ③⑱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五三页。
- ③⑲ 同上，第一一四页。